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道路交通事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241 574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於民國（下同）102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許，在本

市中正區○○○路、○○○路口與車牌號碼 XXX-XX 計程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警察大隊）製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分析研判表）。訴願人不服分析研判表，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陳情，經警政署以 102 年 4 月 10 日警署交字第 1020080106 號函移由本府警察局辦理，本府警察局乃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240766600 號函復訴願人。嗣因該函按分析研判表記載訴願人地址寄送，卻未送達訴願人；訴願人復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警政署再次陳情，經警政署函移本府警察局辦理，本府警察局爰以 102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241574800 號書函回復略

以：「主旨：有關 臺端交通事故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三、經查臺端於 102 年 1 月 15 日 11 時 45 分駕駛車號 XXX-XXX 號普通輕型機車，在本市中正區○○○

路、○○○路口與 XXX-XX 號計程車發生交通事故，本大隊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為 XXX-XXX 號普通輕型機車：（一）涉嫌紅燈右轉。（依監視錄影畫面）（二）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六、臺端指稱本局未調閱 臺端騎車行向之監視器，未針對有利之證據調查一事，查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 臺端得依刑事

訴訟法之規定，請求司法檢察機關調查對臺端有利之證據。另臺端對本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說詞無法接受一事，查未有明確事證顯示該組人員當天確有此言論之情....惟.....本局已要求該大隊加強教育。七、本大隊初步肇因分析研判係依事故現場跡證、當事人談話紀錄、交通管制設（措）施與現行法令規定，兼顧各造當事人權益審慎、公正為之，結果僅提供當事人參考，若有異議，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規定，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 6 個月內逕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肇事鑑定課.....申請鑑定肇事原因。此外，有關車輛毀損或財物損失部分，請自行協調理賠，或逕向發生地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如有人員受傷欲提出告訴者，請於事故發生後 6 個月內主動向肇事地點轄區警察分局偵查隊或地方法院提出告訴.....。」訴願人不服該書函，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書函，核其內容，僅為本府警察局就訴願人之道路交通事故說明其處理經過、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意見及針對訴願人陳情事項予以回復，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主張本府警察局人員行政疏失、言行不當等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